

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



鍾叔河評點

曾國藩家書

兄弟編
上卷

中央编译出版社

鍾叔河評點曾國藩家書

兄弟編

鍾叔河先生依据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曾氏家书原件，各编合计补入刻本缺漏、删节的家书近1000件，辑成曾氏一门的“两地书”，为国内各家版本所仅见，足称善本。

鍾叔河先生的评点无虚语，无大言，句句皆从肯綮处着笔，颇堪玩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锺叔河评点曾国藩家书. 兄弟编 / 锺叔河辑录、评点.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7

(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

ISBN 978-7-5117-0909-7

I. ①锺… II. ①锺… III. ①曾国藩(1811~1872) —
书信集 IV. ①K827 =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7020 号

锺叔河评点曾国藩家书(兄弟编)

出版人: 和 龔

封面题签: 任德山

责任编辑: 韩慧强 王丽芳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总编室) (010) 66509405 (编辑室)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66130345 (网络销售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71.75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全二卷)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66509618

编者序

鍾叔河

我父亲是新学堂出身的人，学的是数学，没教我读过旧书。我四岁进幼稚园，七七事变后辍学，十二岁才到初中寄宿，写家信只知称呼“爸爸、妈妈”，文言文完全是从课外胡乱找书看才看懂一点。抗战期间，山区小县城的学校里，旧书多而新书少；只有几位从北平、南京、长沙回乡的年轻“先生”，带得有一些新的书。我若“表现好”时（这在我十分难得），可以向他们借来看看；平时想看杂书，便只能到图书室去找那位拿旱烟管穿长袍的老先生了。

《曾文正公家书》和《家训》是国文先生叫我去借阅的。我不喜欢其中的反复叮咛和教训，而对于那些娓娓叙述的琐屑事，如写字怎样发笔，棺材怎样加漆，怎样种菜种竹子，怎样造坟挖地洞，倒也还觉得有趣，有点像看《红楼梦》的样子。后来教音乐的黄先生（其实是位小姐）借给我两册《鲁迅书简》，里面也有写给“母亲大人”的家书，开头的“膝下敬稟”，末了的“恭请金安”和“曾文正”没什么不同。鲁迅说海婴“现在胖了，整天的玩，从早上到睡觉，没有休息”，也和曾国藩说甲三（曾纪泽小名）“日见肥胖，每日欢呼趋走，精神不倦”差不多。从这里我悟出，人的天性其实是相同者多相异者少，当然近几十年“异化”出来一批专门在同类中找异类的人要算是例外。

先生们给我看的“家书”，给了我一些过去家庭生活的知识，如儿子给母亲寄针抵子，祖母给孙儿做外套之类，此外并没有留下什么影响。可是世变日亟，渐渐书仿佛变得不是书了，有的被当作圣经，有的则成了黑

籍。我这时也被划为“黑五类”，对于圣经不免敬而远之，深怕一不小心亵渎了它，落下弥天大罪；列名黑籍的则“眼见希奇物寿增一纪”，有机会倒想仔细瞧瞧，弄明白它是怎么回事。而流光如驶，马齿加长，中年人的见识总比初中生增长了些，觉得曾国藩家书中讲的虽不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一套，跟近代化（注意是近代化而非现代化，虽然两者同为 modernization）不搭界，但毕竟是几千年传统社会最后一位典型人物的私房话。我们不必讲什么“取其精华”，却可以藉以了解一点旧时士大夫的内心世界，这实在是要进一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历史的津梁。至于我自己，则素来胸无大志，读书并不想探究微言大义，从小只对孔夫子食如何精脍、如何细感兴趣，只想搞明白“长一身有半”的寝衣和欧式睡衣之异同；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不乏生动细致描述的“家书”等于前人生活的实录，也颇有阅读的兴味。这便是我 1980 年倡议新编《曾国藩大全集》（当然包括家书），1992 年又自己动手来编这部《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的主要原因。



大家都知道，家书是家人之间的通信。既是通信，就必然有往有来，不会像“思想教育专家”们奉命进行思想教育，永远从上往下灌。而家人间的通信又与一般往来书信不同，讲的往往是私房话甚至隐语密语，如曾国藩兄弟间以“苦株子”指互赠之食物，“十伢子（十牙即）有影子”指事情已有希望，“顺斋排行”指湖广总督官文，“光一本家”指军机大臣胡光玉，只看从一方面写出去的信，都不免费解，想必认真读过曾国藩家书的人都会有同感。

自从 1879 年（光绪五年）《曾文正公家书》出版后，百一十八年来，人们都只读过曾国藩写给父母、兄弟、儿子的信，没读过曾国藩的父亲、兄弟、儿子写给国藩的信。这就如同只读《赐南粤王赵佗书》不读《上文帝书》，只读《与史阁部书》不读《复多尔袞书》一样，总会有一种不满足。又如只读鲁迅写给许广平的信，若不能同时读到许广平那些先自称

“受教的一个小学生”，一月后改称“小鬼”，一年后改称“YOUR H. M.”的来信，阅读兴趣亦不免打折扣，这大概也就是鲁迅要编《两地书》的缘故吧。

从读者着想，发表“两地书”也就是“往来通信”，恐怕是刊行书信最妙的方式。湘乡曾家一直重视保存“家庭档案”，曾国荃、曾纪泽……诸人手迹，也和曾国藩的手迹一样，在湘乡（今双峰县）荷叶塘的“曾八本堂”中妥藏了好几十年。陈浴新《足徵录》记国藩孙广钧所说，家中书楼三楹，皆先人手迹，计百餘万纸，包括其祖、父辈往来家书。湖南解放前夕，曾宝荪、约农姊弟将家书、日记手迹及一部分最重要的其他文献（如李秀成供）带到台湾，1972年交由台北故宫博物院典藏，其中家书计一千二百餘件三千餘页。本书所收〔乙〕部即曾氏家人写给国藩的家书599件，还有〔甲〕部国藩亲笔家书473件中的448件，便是据这批藏品的复印件整理发表的。在这批藏品中，还有一些不牵涉国藩的通信，放在“曾国藩往来家书”中于体例不合，暂时还没有整理。

有了这部《曾国藩往来家书全编》，读者在读曾国藩写出去的家书的同时，又可以读到他的家人写来给他的家书；一往一来都能读到，对通信内容的理解，就会跟过去只接受单向信息时大不相同了。



以前读《曾国藩家书》觉得不好懂的地方，如“咸丰十年八月十四日致澄弟”（全编《与诸弟书320》）：

知兄作一局公公，弟有叔公挤之喜，甚慰甚慰。

“叔公挤”的“挤”字便不好懂。又如“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致澄温沅季四弟”（《与诸弟书38》）：

张豆腐写信寄南，殊为可恶。

“张豆腐”这个名字也觉得很怪，这样名号的人怎么会和二品大员内阁

学士有往来，不知是怎么回事，国藩信中也完全看不出。

现在有了这部《往来家书全编》，前者便可以看《诸弟来书 258》：

牧云今日亦来此，与崧生洽酒齐……

才悟出“齐”“挤”都是湘乡方言语尾，是兄弟在打乡谈。“洽酒齐”用普通话讲便是“吃点儿酒”，“叔公挤”用长沙话讲便是“叔爹爹”，都可以明白了。

后者则可以看《诸弟来书 18》，沅弟云：

昨接张待呼信，懊恼之至，此辈小人，不安分至于如此。其中情弊，想荆七不能无过焉。

再看《诸弟来书 17》，澄弟云：

张大夫竟写信给父亲，殊属可耻……父亲云，若辈小人，不必与他向真，望兄呼张与荆七当面说清，或再赏钱几十千以了事……

荆七为国藩京寓听差，国藩诗集中有《傲奴诗》，即为此人而作。由此可知“张豆腐”（“张待呼”）原来是“张大夫”，可能是国藩要荆七找他来看过病，却不肯多给钱（也许荆七搞了鬼），以致他“写信寄南”，向老太爷告状。

这些词语反映的都是小事，但弄清楚亦可增进对家书的理解，也就是对国藩其人、对其兄弟关系、对京官生活情形、对道光年间京城医生与病家关系的理解，于研究历史人物及社会生活史以至方言志亦未必没有裨益。

晚近学人好高骛远，言必称大师学派，引必举域外新书，观点不怕超前，主义唯恐落后，而对于百数十年前乡下木匠工价多少文，做寿酒用海菜哪几种，则以为琐细无价值。有人奇怪，曾国藩以“秀才肩半壁东南”，统大军与洪杨决战时，何以还有工夫写家信指示“报（曝）笋”“椿馥子”的做法。殊不知治平之道正以致知格物为基，通

晓人情洞明世事才能办大事，只有“捡现成”的人才能靠整天讲现话“实行领导”。若宋徽宗智商非不高，但做道君皇帝专谈玄言妙道，连虱婆子都不认得（到五国城后曾对旧臣说，“朕身上生虫，形如琵琶”），兵临城下只能当俘虏，青衣行酒时便连求生的本领也没有了。学而只知“坚持”空洞的“原则”，偏爱大话空话套话者，其亦不可已矣乎！



当然，曾氏家书的价值，首先在于它是一种历史文献，反映了清朝道光、咸丰、同治三朝也就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中期的历史。无论在政治、军事、社会、文化哪方面，这批“两地书”的阅读、参考价值，都要比“一地书”高得多。

说空话不如举实例，请看“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致沅弟书”（《与诸弟书 1109》）：

余回任之说，系小泉〔少荃〕疏中微露其意，兹将渠摺片并来信抄寄弟，余回信亦抄阅。弟信云“宠荣利害计较甚深”，良为确论。然天下滔滔，当今疆吏中不信倚此等人，更有何人可信可倚？吾近年专以至诚待之，此次亦必以江督让之。

少荃即李鸿章，与曾国藩同为关系清朝后数十年命运的两大人物。此信透露了曾国藩对李鸿章的基本看法和基本态度，可谓十分重要。国藩提到的“弟信”也涉及实质问题，此信中却语焉不详。从《全编》中才能看到“弟信”究竟是怎样说的，《诸弟来书 193》云：

兄之功绩既冠当时，文章远驾七百年名臣之上，二者皆造物之所忌……奉身而退，实为千古第一流人物……去前年少泉〔少荃〕尚是宠荣利禄中人，近日见解又少进矣，其计较利害也亦甚深，接办此席，谈何容易。幸得轻巧移荷担于渠肩，则在己之进

退缓急，似不必过与之深谋耳。

看了这封“弟信”，不仅能知国藩何以要那样说，就是国荃对李鸿章的看法也能明白了。兄弟二人对李鸿章的态度有同又有不同，国藩决定“以至诚待之”，“以江督让之”，国荃却说李“接办此席，谈何容易”，劝老兄“不必过与之深谋”。知道了这一层，后来国藩对国荃的谆谆告诫（《与诸弟书 1126》），也就好理解了：

少荃官保于吾兄弟之事极力扶助……弟于渠兄弟务须推诚相待……湘淮两军、曾李两家必须联为一气，然后贼匪可渐平，外侮不能侵。

类似的例子本书中举不胜举，读过别本《曾国藩家书》的人，只要翻阅一下这部《往来家书全编》，即当知余言之不谬，体会到读“两地书”跟读“一地书”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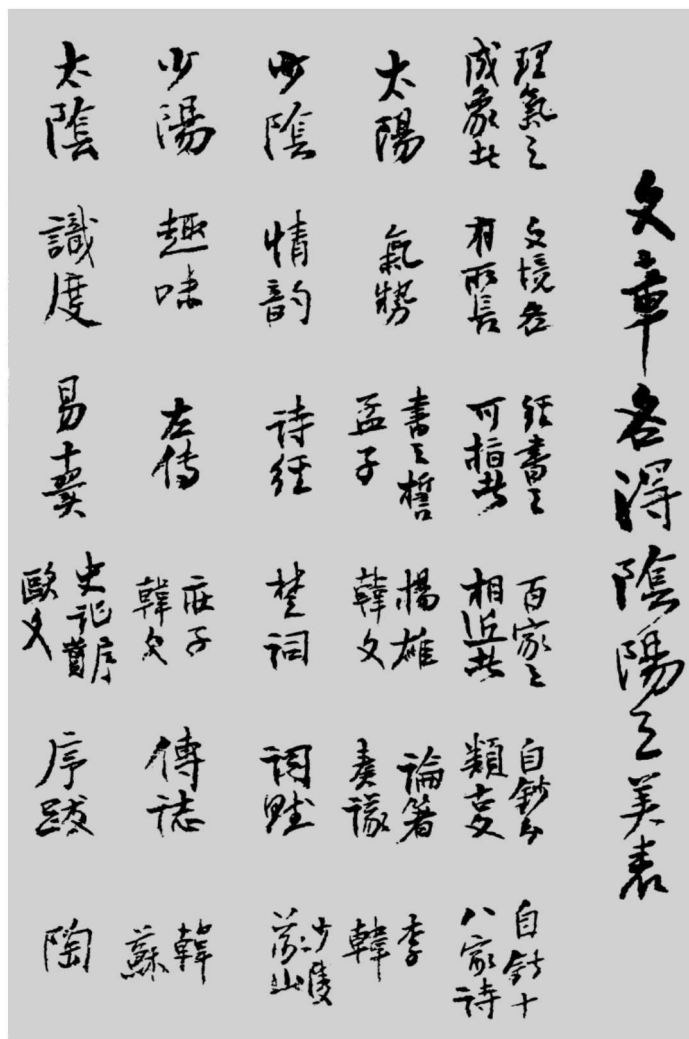
是“两地书”而非“一地书”，是“有往有来”而非“有往无来”，是这部《家书全编》最大的特点。但编者的用心还不只此，下面可以再讲两条。

第一条：《全编》对曾国藩本人所作家书，又进一步作了补遗辑佚，求得更加齐全。

如“同治四年六月十九日谕纪泽纪鸿”，讨论“文章之美”，末云：

气势、识度、情韵、趣味四者，偶思邵子四象之说可以分配，兹录于别纸，尔试究之。

“录于别纸”的是什么呢？原来是国藩亲笔开列的一张《文章各得阴阳之美表》，今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手迹摄影，制版刊出如下：



“录于别纸”的这张表，明明是和信一同寄给儿子，叫他们“试究之”的，显然是家书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曾国藩作为一位重要文论家学术创见的记录，其价值不言可喻。以前的《曾国藩家书》却都没有收入，不能不认为是明显的遗漏。全编第185页则把它排印出来了，这件家书才算完整。



又据曾国藩同治三年四月二十日日记：

早饭后清理文件，习字一百，写郭意臣信一件，沅弟信一件……二更二点，接沅弟十七日信，知其心病已深，为之惶然，因写一密信复之，二更五点发。三更睡。

可见此日国藩给沅弟写了两封信，即早饭后一信，夜二更后一信；第二信比第一信重要得多，因为是接来信“为之惶然”才写的“密信”。可是前此出版的家书，却都只收了第一封信，没有收第二封信。本书则据黄秋岳《花随人圣盦摭忆》所录全文，把它补收进来了，就是《与诸弟书 958》。其中谈到既想请调李鸿章助攻金陵，又不想请调，因为：

少荃近日气焰颇大，恐言语意态以无礼加之于弟……淮勇骚扰骄傲，平日恐欺侮湘勇，克城时恐抢夺不堪……

这些话暴露了“湘淮两军、曾李两家”的矛盾，也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当然，曾家兄弟戎马倥偬，历经艰危，他们之间的通信散失者不在少数，《全编》也不能做到往必有来一问一答。这第二封信，手迹、抄件都已不存，刻本更没有收，别本未能收入并不足深责。我们也只能说见多一件多收一件罢了，但多收一件总比少收一件好。



第二条：《全编》所收家书，无论所据为手迹、抄件或是刻本，都尽编者力所能及，进行了认真的校订，校正脱、讹、倒、衍在千处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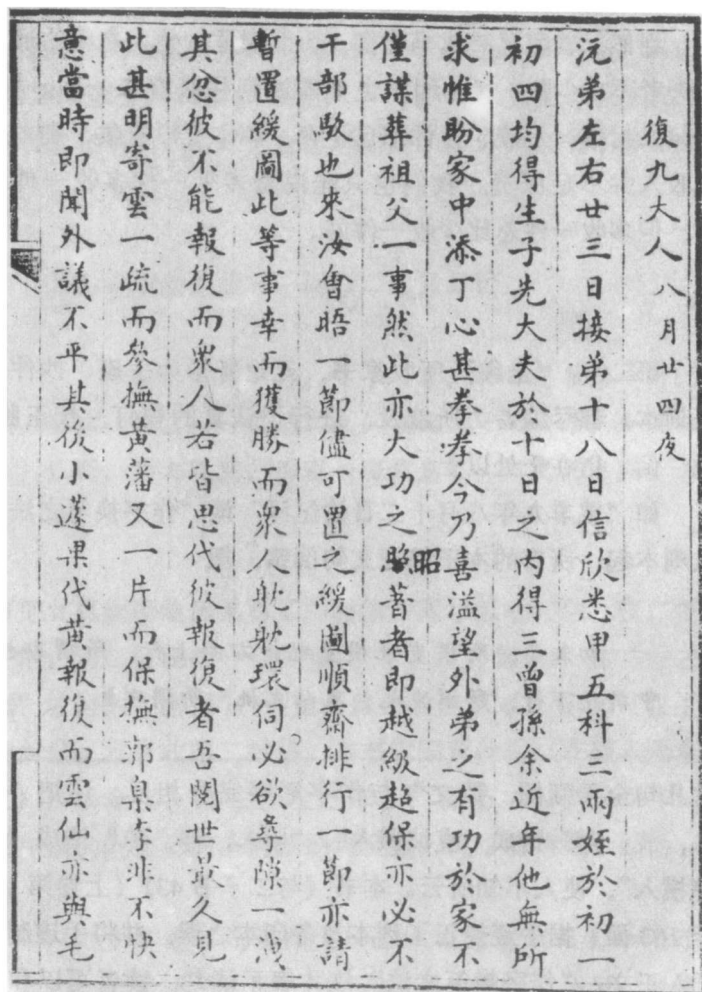
如“咸丰九年八月十二日谕纪泽”谈“作字换笔之法”，从刻本起，所有的本子都把文句倒错，把

初入手，所谓直来横受也；右向上行，所谓勒也；中折而下

行，所谓波也；末向上挑，所谓磔也。

这几句全弄颠倒，致文气与作字笔顺完全相反。还把“直入，波，磔”错成“直波磔入”，“横入，停，掠”错成“停掠横入”，使人不知所云。全编《与二子书 43》（第 128 至 130 面）据手迹校正了刻本及各印本之误，并将手迹制图插入正文，“作字换笔之法”这才表示清楚，读者可以和刻本及别本作一比较。

又如“同治五年八月廿四夜复沅弟”，原件是“发刻抄件”，并无手迹可校，现将其摄影制版，刊登如下：



这份“发刻抄件”倒数第二行第四字起的一段话，有的《家书》收集整理成：

寄云一疏而参抚，黄藩又一片而保抚，郭臬、李非不快意，当时即闻外议不平。其后小遽果代黄报复，而云仙亦与毛水火，寄云近颇悔之。

文字对照抄件并没有错，问题在于抄件本身错了一个字，加上断句的原因，这段话便读来费解且与事实不符了。

原来国藩作此书，是为了劝阻国荃（时任鄂抚）奏参鄂督官文（“顺斋排行”），举毛（寄云鸿宾）郭（云仙嵩焘）之事以为鉴戒。毛郭凉末之事，熟悉晚清掌故者类能言之，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六年六月十九日记曾国藩述之甚详（着重点为我所加）：

毛早年在都中，见郭之文采，极欲纳交。后任湘抚，又屡思延之入幕。比任粤督，廷寄问黄莘农赞汤能胜粤抚之任否，毛即疏劾黄及藩司文格，而保郭堪任粤抚，李筱泉瀚章堪任藩司。疏入，如所请。毛固常人，郭之至，毛不能无德色，又彼此争权，迨后至于切齿。

查《清史稿·疆臣年表八》：

同治二年癸亥，黄赞汤六月甲辰罢，郭嵩焘署广东巡抚。

再查《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七一，同治二年六月下（着重点为我所加）：

命广东巡抚黄赞汤、布政使文格来京。以两淮盐运使郭嵩焘署广东巡抚，广东督粮道李瀚章为按察使。

再查曾国藩当时讲没讲过这件事，因同为“疆臣”，这样大的人事变动料想不会不关心。一查果然查到了，就在《曾国藩家书》里，“同治二年八月初二日致沅弟”（《与诸弟书 855》）中有云：

毛（寄云）密片余未得见，大约系保两郭、黄、李。〔叔河

按：两郭指郭筠仙（嵩焘）、郭意城（崑焘），黄指黄南翁（冕），李指李筱荃（瀚章）。] 筠公已擢粤抚，筱荃已擢粤臬，南翁有旨往粤办厘，惟意城保花翎三品卿未奉明文。

“明文”具见《清实录》，内容是广东的两个官下台，即巡抚黄赞汤（抚黄）、藩司文格（藩文）；又有两个官上台，即署巡抚郭嵩焘（抚郭）、臬司李瀚章（臬李）。这里并没有什么“黄藩”，更没有“黄藩又一片而保抚”（藩台、臬台即布政使、按察使，同称“两司”，位在巡抚之下，并无资格保举巡抚），也没有什么“郭臬”和孤零零光身子的一个“李”。

这一切误会的由来，就是因为抄本把“藩文”即“藩司文格”的“文”字错抄成了“又”字，“藩黄”便成为“藩又”了（请看本序第IX页抄件（摄影）倒2行第13字）。

“寄云一疏”这段话的正读应该是：

寄云一疏而参抚黄藩文，一片而保抚郭臬李，非不快意，当时即闻外议不平。其后小莲果代黄报复，而云仙亦与毛水火，寄云近颇悔之。

本书《与诸弟书1095》就是这样处理的，但按凡例保存了“藩又”原文，而将校正文字置于方括弧中（见《凡例》第viii页），庶几读者能够正确理解。



本书编辑始于1992年，是我离休后在家里做的工作，效率很低，又加上别的原因，以致迁延至今。老伴朱纯几年来一直在帮助着我，还有张志浩、陈令定、全灵、杨赞等同志也帮过不少忙，应该向他们表示我的感谢。

原来曾国藩著作在禁锢三十年重新出版后，有人说，这些书从选题上来说，并不是什么创造性的新点子。可是在1979—1980年间，要



打破这个禁锢，也得排除一点阻力，顶住一点压力。既然不是新点子，就更应该认真整理，争取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努力推陈出新。直到 1986 年，还有人指名攻击我厚爱汉奸刽子手，质问“如此家书有何益”。别人当然有他说话的自由，但凡我觉得值得做，应该做，自己又乐意做，法令也允许做的事情，却决不会因为害怕攻击便不做了。这种以诛锄异己为己任的大批判式的攻击，只会使我更加发愤，把事情做得更多更好。我早就对自己过去编的曾氏家书选本不够满意，于是决定在结束编辑生涯前编出一部能使自己和读者比较满意的曾国藩家书集来，用长沙俗话来说就是所谓“收脚印”。但老病荒疏，缺点自知不免，加之电脑排版出毛病防不胜防，虽然自己校对不下十次，仍没有把握最后不出错误，切盼读者发现了能不吝指示，以便再版时纠正。

一九九七年七月
于长沙市展览馆路三号

凡 例

(一) 本书称为《全编》，全就全在“往来”二字。

往——指曾国藩写往长辈、二子、诸弟处的家书，本书列为〔甲〕部。

来——指长辈、二子、诸弟写来国藩处的家书，本书列为〔乙〕部。

《全编》共分三编，其编号及装订分卷情形如下：

①孝亲编——〔甲〕与长辈书	1—78
〔乙〕长辈来书	1—26
②教子编——〔甲〕与二子书	1—284
〔乙〕二子来书	1—275
③诸弟编——	
道咸时期〔甲〕与诸弟书	1—616
〔乙〕诸弟来书	1—113
同治时期〔甲〕与诸弟书	617—1158
〔乙〕诸弟来书	114—298



(二) 《全编》〔甲〕部家书计 1520 件，比旧刻《曾文正公家书》和《家训》多 617 件，比新编《曾国藩全集·家书》多 61 件。

〔乙〕部家书计 599 件，全是第一次整理发表，过去出版的家书集中从来没有发表过。

《全编》所收家书总数为 2119 件。



(三) 本书所收家书,分别据以下底本(原件) 进行整理校点:

①手迹——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曾国藩及其家人亲笔家书墨迹 1047 件,湖南图书馆藏曾国藩亲笔家书墨迹 25 件,均据摄影或复印件整理。

②抄件——湖南图书馆藏曾国藩家书的“录副抄件”(照手迹誊录,只将信末署名略作○○,并在信前加上“致大少爷”“致九大人”之类题目)和“发刻抄件”(再次誊录后,拟发刻的书信作出标识,拟删节的文字作了钩乙,并将信末所署月日移至信前题目之下)。手迹已经不存,只能据抄件收入本书者,计 673 件。

③刻本——光绪己卯(五年即公元 1879 年)传忠书局刻本《曾文正公家书》和《家训》,共收家书 903 件,手迹、抄件均已不存,只能据刻本收入本书者,计 330 件。

④其他——44 件。(含摘自与弟书中之与二子言)



(四) 本书所收家书,选择底本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凡存有手迹者,均以手迹作底本,参校抄件、刻本。

其刻本未作删节者,于题后方括弧内注明〔据手迹〕。

刻本有删节者,注明〔据手迹,刻本有删节〕。

刻本未收者,注明〔据手迹,刻本未收〕。

②手迹不存但存有抄件者,即以抄件作底本,将两种抄本互校(恢复“发刻抄件”钩乙去的文字),再以刻本参校。

其刻本未作删节者,于题后注明〔据抄件〕。

刻本有删节者,注明〔据抄件,刻本有删节〕。

刻本未收者,注明〔据抄件,刻本未收〕。

③手迹与抄件均已不存,只存于刻本中者,即以刻本为底本,题后注明〔据刻本〕。

④其刻本只略去信末署名月日及信中个别虚词套语者,均视为未作

删节。

⑤特殊情况(如手迹残缺据抄件、刻本校补者),另加补充说明。



(五) 本书〔甲〕部家书 1520 件中:

〔据手迹〕	187 件
〔据手迹,刻本有删节〕	108 件
〔据手迹,刻本未收〕	178 件
〔据抄件〕	147 件
〔据抄件,刻本有删节〕	159 件
〔据抄件,刻本未收〕	367 件
〔据刻本〕	330 件
〔〔单独注明所据原件〕〕	44 件

〔乙〕部家书 599 件,均无抄本、刻本或其他印本可参校,全部〔据手迹〕。



(六) 家书按“与长辈书”、“长辈来书”、“与二子书”、“二子来书”、“与诸弟书”、“诸弟来书”六个系列,逐件依作书年月日先后次序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排在每件书信开头的方框中。

(甲)部三个系列(与长辈书、与二子书、与诸弟书)每件家书的题目均作:(编号)某年某月某日与某某书。

(乙)部三个系列(长辈来书、二子来书、诸弟来书)每件家书的题目均作:(编号)某年某月某日某某来书。

题目排在编号之后,为第一行。如《与长辈书》的第一件:

1 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九日与父母亲书

可简称为《与长辈书 1》。